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14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人社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 号）和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乡振发〔2021〕12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

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等
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